

第 202.22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不動產稅法 (Real Property Tax Law)》第 5 條和其他一般法律、特殊法律的類似規定，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暫估稅卷，允許暫估稅卷和終估稅卷可在當地選擇的時間內提交，最長可延遲 30 天，允許評估單位在暫估稅卷提交後至少 21 天內確定聽證評估投訴的日期，只要在網上清楚顯示聆訊日期，便可只在網上公佈暫定聆訊通知書，暫停親身視察暫定聆訊通知書，並容許本地評審委員會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服務，以遠端方式聽取投訴，但前提是投訴人可以透過該服務提出投訴，而市民有能力流覽或聆聽有關程式；
- 《不動產稅法》第 1212 條規定，允許稅務和財政專員在法律規定的任何市政公司徵稅的最後日期前 10 天（如有需要），證明最終的州均衡稅率、等級比率和等級均衡稅率，而該等均衡稅率、等級比率和等級均衡稅率是適用的；
- 《不動產稅法》第 1512(1) 條和《威斯特賈斯特郡法律 (Laws of Westchester County)》第 283.291 和 283.221 條暫停執行，以允許郡行政人員與任何城鎮主管或任何城市的市長進行談判，接受較低比例的稅收、特別從價徵稅或特別評估，否則應在 5 月 25 日繳納，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要求任何城鎮或城市繳納超過 60% 的稅。郡行政人員有權決定是否免除對逾期付款或利息的處罰，這取決於該城鎮或城市是否採用郡行政人員判定因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困難的標準；
- 《威斯特賈斯特郡法律》第 283.221 條進一步暫停，要求城鎮的管理者免除根據第 283.221 條規定到 2020 年 7 月 15 日為止的區域稅的滯納金，並以同樣的方式免除對城鎮和郡區域稅和攤款收取滯納金，前提是該城鎮適用郡行政人員判定因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困難的標準；
- 《不動產稅法》第 1512(1) 條和韋斯特賈斯特郡城市稅法的任何處罰規定將進一步暫停執行，以使該城市的市長能夠在必要的範圍內免除對遲繳郡和郡區域稅的罰

款，並以同樣的方式進一步免除對遲繳市和市地區稅收和攤款的罰款，適用郡行政機關關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造成生活困難的認定標準；

- 《拿索郡行政法典 (Nassau County Administrative Code)》第 5-18.0(2) 條規定，允許拿索郡行政長官將該期限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在此期限內，可以免息或繳納該郡房地產最後一半的學校稅。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